

德清晟泰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年产 40 台坡莫合金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8 月 22 日，建设单位根据《德清晟泰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40 台坡莫合金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和备案部门备案意见等要求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德清晟泰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11 月，生产地址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盛业街 180 号 3 号厂房。企业于 2024 年 7 月委托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德清晟泰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40 台坡莫合金桶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同年 7 月该项目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县分局备案，备案文号为湖德环建备〔2024〕25 号。

基于良好的市场前景，德清晟泰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租赁浙江启恒科技有限公司约 3250 平方米厂房，购置高温处理炉、氩弧焊机、压盖机、校平机、激光切割机、激光焊机、滚圆机（卷板机）等设备，形成年产 40 台坡莫合金桶的生产能力。

本次验收范围为整体验收，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依托工程。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德清晟泰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7 月开展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对照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备案意见，对项目建成情况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进行了验收自查，然后根据自查结果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同时委托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30 日、2024 年 7 月 31 日进行了验收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该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根据自身实际负荷情况通过管网分流至湖州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二）废气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切割烟尘、打磨粉尘。

焊接烟尘、切割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打磨粉尘：比重较大，基本自然沉降于车间地面。

（三）噪声：选用噪声低、振动小的设备；合理布置设备位置；对高噪声设备加设减振垫；安装隔声门窗。

（四）固废：项目固废主要有：生活垃圾、边角料、收集的烟尘、废焊丝及焊渣、金属屑、废包装、废油桶、废液压油、废机油、含油劳保废品、废滤芯。生产车间设置了一般固废暂存区和危废仓库，一般固废暂存区位于机加工区南侧，面积约 50m²，危废仓库位于车间西北角，面积约 10m²。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固废定期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危险废物委托德清纳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本次验收监测未对固体废物进行检测。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企业油品仓库、危废仓库地面均已做防腐防渗防漏处理，并已配备了相应的应急物资和设施。综上，企业已严格落实相关风险防控措施，项目环境风险可控。

（2）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本项目不涉及废气排放口、生活污水排放口已进行规范化建设。本项目废气、废水委托第三方进行手工监测，无需设置在线监测设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监测结果

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号：中昱环境（2024）检 07-162 号）。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况正常。

（一）废水监测达标情况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化学需氧量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二）废气监测达标情况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控点总悬浮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三）噪声监测达标情况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各侧厂界昼、夜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四）固废暂存与处置情况

项目固废主要有：生活垃圾、边角料、收集的烟尘、废焊丝及焊渣、金属屑、废包装、废油桶、废液压油、废机油、含油劳保废品、废滤芯。生产车间设置了一般固废暂存区和危废仓库，一般固废暂存区位于机加工区南侧，面积约 50m²，危废仓库位于车间西北角，面积约 10m²。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固废定期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危险废物委托德清纳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本次验收监测未对固体废物进行检测。

（五）总量控制指标情况

经企业统计和核算，企业废水排放量约为 300t/a、COD_{Cr} 排环境量为 0.012t/a、氨氮排环境量为 0.0006t/a（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实际排放量不进行核算），符合原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废水排放量≤351t/a、COD_{Cr}≤0.014t/a、氨氮≤0.001t/a、颗粒物≤0.034t/a 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德清晟泰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40 台坡莫合金桶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根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基本已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依照有关环保验收及监测技术规范，修改并完善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2) 加强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贮存、转移和处置等各个环节的运行管理。

(3) 企业应建立健全日常环保管理制度，完善台账记录。按要求落实后阶段涉及的验收公示等相关工作。

八、验收人员

详见签到表。

